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本令釋明營利事業於法定申報期間申報，逾期繳納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此為利於納稅義務人解釋函令，因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之。

訂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新制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於本(113)年7月1日施行，各縣市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累進差別稅率，有關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之認定，財政部於本年4月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該辦法第4條羅列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包含公有房屋、社會住宅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等，本令則再進一步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包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等3種情形。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

小規模營業人現行起徵點之每月銷售額，買賣業、製造業等(通稱銷售貨物)為8萬元；裝潢業、廣告業等(通稱銷售勞務)為4萬元。財政部因應輿情並參酌物價變動，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銷售貨物者調高為10萬元；銷售勞務者調高至5萬元，預告期間定為30天，新制預計於114年1月1日生效。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之收入列報規定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出口貨品「已出售」，如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報關價格有差額，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若出口貨品「未銷售」，則可減除申報銷售額，惟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盤點，並製作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以及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以供認定。

營利事業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佣金收入應注意認列時點

營利事業會計基礎如採權責發生制，其佣金收入應依權責發生日期列為收入，而權責發生日期應以交易完成日為準，若為國外佣金收入支付之對方為外匯管制之國家，且其佣金額度在應經當地政府核准範圍以內者，依據財政部68年4月12日台財稅第32280號函規定，應以經當地政府核准後為準。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且具合理性、必要性始可認列相關費用，並留意相關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此外應注意，若有支付派駐境外關係企業之員工相關費用，按會計上「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應列報相對勞務收入。

銷售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縱取得外匯收入，仍應課徵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銷售勞務若買受人位於境外並取具收取外匯證明，若該勞務與外銷無關或使用地在國內，不得適用該法之零稅率規定，而應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等費用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承租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之員工宿舍，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等2項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宿舍之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75年8月4日函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規定，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 07 訂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09 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1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之收入列報規定
- 12 營利事業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佣金收入應注意認列時點
- 13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 14 營業人銷售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縱取得外匯收入，仍應課徵營業稅
- 15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等費用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6 2024年11月份、12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



- 一. 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與第2項及第76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四. 如期申報者。

其中有關「如期申報」是否包含申報期限前繳納稅款，稽徵實務上參照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通常認定應包含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而非將結算申報行為及繳納稅額行為分別以觀。

本令則進一步將「如期申報」應包含如期納稅之情況予以明文化，並規定營利事業逾期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產生應加徵滯納金情形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以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倘5月31日未遇到假日其繳款期限即為該日，則在6月3日前繳納，因未逾稅捐稽徵法每逾三日加徵1%滯納金之規定，而不會加徵滯納金，仍有機會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另由於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解釋函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皆得適用之。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營利事業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所得稅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條件，依據《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須符合：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三.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採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訂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財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60號令

一. 核定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 (一)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
- (二)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
- (三)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之住宅。

二.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新制房屋稅差別稅率2.0 (俗稱囤房稅2.0) 已於本(113)年7月1日上路，各縣市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總持有戶數訂定累進差別稅率，其法定稅率為2%-4.8%。特定房屋可適用較低稅率，例如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者稅率為1.5%-2.4%；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使用者稅率為1%。

有關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之認定，財政部於本年4月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該辦法第4條羅列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包含公有房屋、社會住宅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等，本令則再進一步解釋「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應包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等3種情形。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

- 一.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十萬元。
- 三. 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與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五萬元。
- 四. 營業人如兼營前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占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 \frac{\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geq \frac{100}{100}$$

- 五.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無須課徵營業稅。而現行起徵點之銷售額，買賣業、製造業等（通稱銷售貨物）為8萬元；裝潢業、廣告業等（通稱銷售勞務）為4萬元。由於上開標準係於96年訂定，年代久遠，財政部遂因應輿情並參酌物價變動，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銷售貨物者調高為10萬元；銷售勞務者調高至5萬元，預告期間定為30天，新制預計於114年1月1日生效。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 應注意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 際銷售時之收入列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0月2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實際出售年度，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提升外銷競爭優勢並縮短供貨時程，會先將貨物輸出至國外倉庫存放，以即時因應國外訂單之交貨需要。貨物出口時雖尚未售出，仍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當年度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自營業收入調減，並就當年度國外發貨倉庫實際已銷售之貨物按實際銷售價格調增營業收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項列報1億元，主張係當年度經海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尚未實際出售之貨物金額，惟查甲公司並未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亦未能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無法證明該1億元之貨物於當年度確未出售，該局爰依法調整補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先將貨物輸出到國外倉庫存放，以即時因應國外訂單交貨需求，其稅務處理方式，應於貨品經海關出口到國外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出口貨品「已出售」，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報關價格之差額，須調整營業收入以列帳；若出口貨品「尚未銷售」，則可減除申報銷售額，惟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盤點，並製作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以及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參見財政部78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780696761號函及89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0890450962號函）

營利事業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佣金收入應注意認列時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10月7日



近來全球貿易盛行，不少國內營利事業以居間人的身分介紹客戶予國外供應商交易，而獲得外國供應商給付的佣金報酬，營利事業應注意該筆國外佣金收入應於何時列記收益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基礎如採權責發生制，其佣金收入應依權責發生日期列為收入。如有應收國外佣金收入，其權責發生日期應以交易完成日為準，也就是廠商已經依照商業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件裝船之日為準；但如支付之對方為外匯管制國家，且其佣金額度在經當地政府核准範圍以內，考量外匯管制國家申請核准外匯頗費時日，為兼顧實情，營利事業應以當地政府核准日為權責發生日，列為當期收益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介紹乙公司與美商A公司進行交易，A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將商品裝船出貨（交易條件為FOB），A公司並同意按交易價格5%給付甲公司佣金報酬，甲公司雖然於113年1月20日才收到A公司所匯入之佣金報酬，但因甲公司會計基礎是採權責發生制，且美國並非外匯管制國家，所以，甲公司仍應以交易完成日亦即112年12月1日為該筆佣金收入的權責發生日，於112年度認列收入。

KPMG Observations

凡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處理帳務；其非公司組織者，例如獨資或合夥的事業，得因原有的習慣，或者因為營業範圍狹小，向稽徵機關申報採用現金收付制的會計基礎（請參見所得稅法第22條）。而公司組織國外佣金收入權責發生之日期，原則上應以交易完成日為準；惟財政部考量外匯管制國家申請核准外匯頗費時日，為兼顧實情，乃以68年4月12日台財稅第32280號函規定，若應收國外佣金對方為外匯管制國家有例外之規定，「應以經當地政府核准後為準」。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 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 入費用配合原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10月22日

在經濟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下，國內跨國企業為集團營運綜效，會派員駐外服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基於企業個體慣例，營利事業應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的服務報酬，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是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差旅費等，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應進一步證明員工從事工作須與公司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長期派駐海外關係企業員工之薪資支出及差旅費共新臺幣300餘萬元，雖然甲公司說明派駐海外員工係因應關係企業需求，派員指導及協助擴展產品通路，然甲公司既已提供勞務服務予海外關係企業，並列報相關人事費用，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甲公司應對該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服務報酬，是該局乃依規定予以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目前已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分析、掌握營利事業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情形，是營利事業平時應蒐集完整外派人員工作內容及證明文件，於列報長期派駐海外人員人事費用時，應注意檢視支付該項人事費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考量是否已收取相對服務報酬，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調增所得而補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需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且具合理性、必要性始可認列相關費用。此外應注意，若有支付派駐境外關係企業之員工相關費用，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應列報相對勞務收入，費用方得認列。

銷售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縱取得外匯收入，仍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0月8日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為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實務上發現營業人誤以為勞務買受人位於境外並取具收取外匯證明，該勞務即可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實則倘勞務之提供地在境內、使用地也在境內，縱然取得外匯收入，仍無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零稅率之適用，營業人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甲公司接受國外A公司之委託，對國內乙公司所製造之產品提供安全性檢測服務，因該服務之提供及使用地均在國內，即便取得國外A公司之外匯收入新臺幣（下同）63萬元，亦非屬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範疇，該外匯收入63萬元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5%營業稅3萬元（ $=63\text{萬元} \div 1.05 \times 5\%$ ）。

KPMG Observations

我國營業稅法「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定義，兼採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原則，「提供地」或「使用地」其一在我國境內者，即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而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雖得適用零稅率，然仍需提醒注意，使用勞務之對象，如同時兼具國外客戶及國內業者，例如營業人幫國外客戶介紹國內供應商，縱營業人合約是與國外客戶簽約，但服務同時提供予國外客戶及國內供應商，則易遭稅局認定為使用地在境內，將無法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等費用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0月17日



公司承租房屋作為員工宿舍，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於申報營業稅時可否提出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若符合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規定之要件，亦即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營業人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營業人承租員工住宿之租金，如符合前揭財政部令規定之要件，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相關水電及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規定，屬具酬勞員工性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承租房屋供員工住宿使用且符合上揭財政部110年9月9日解釋令規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未稅），該期水電費2,000元（未稅），甲公司營業稅係以2個月為1期申報，該期營業稅可申報扣抵上開員工宿舍租金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000元（ $10,000\text{元} \times 2\text{個月} =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times \text{營業稅率}5\% = 1,000\text{元}$ ）；但該期水電費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00元（ $2,000\text{元} \times \text{營業稅率}5\% = 100\text{元}$ ）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於110年衡酌營業人承租宿舍供員工住宿，實務上多係因業務考量，有助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爰發布解釋令核釋，該承租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之員工宿舍，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例如未以員工之職位或頭銜限制使用宿舍權利）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等2項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宿舍之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75年8月4日函財政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規定，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2024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 - 9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2日)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